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11月14日研發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1年0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1年09月23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1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98年11月23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風氣，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，落實學術研究國際化、科學技術本土化之全方位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發展政策，特成立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研發會）。

第二條 研發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宜蘭分部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、及校長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之教師代表所組成，教師代表遴選人數以各科(中心)優先選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1名，各科(中心)專任教師每超過10人應增列1位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究發展處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另於研究發展處置行政組員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第三條 研發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擘劃各科(中心)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發展之事項。
- 二、審議教師提出之校內專題研究計畫、研發成果產品化計畫、技術報告及其經費補助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教師提出之技術申請案件可專利性及申請維護年限。
- 四、審議教師提出之專利成果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及技術報告獎勵事項。
- 五、審議已具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案件之維護年限或轉讓。
- 六、審議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，及以技術作價股權、實物替代案件。

第四條 研發會每學期舉行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本會可視需要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。如校長因故無法出席與主持會議，得由校長指定之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